

士師記第三章

第三章一開始，再一次重申耶和華為何留下原住民的原因，是為了考驗以色列，好知道他們是否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命令。很可惜，經文很快便描述以色列人娶了這些原住民的女兒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原住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明。當以色列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這惡事就是指他們事奉別的神，也就表示以色列人對耶和華失去忠誠的心，耶和華也沒有義務再對以色列人保持忠誠。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了。

耶和華將以色列交在亞蘭王的手中，以色列被壓迫了八年，於是呼求耶和華，神的靈就降在猶大支派的俄陀聶身上，作了士師，與亞蘭王爭戰並且得勝，於是以色列太平了四十年。當俄陀聶死後，以色列又故態復萌，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耶和華又將以色列交在摩押王手中，今次以色列服事了摩押王十八年。當以色列再次呼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又興起便雅憫支派的以笏作士師，首先刺殺了摩押王，然後在約旦河的渡口，擊殺了一萬摩押人，讓以色列太平了八十年。

俄陀聶與以笏在被召時，有一個很大的分別，就是有神的靈降在俄陀聶身上，或許可反映兩者的屬靈狀況。此外，兩者取勝的方法也截然不同，俄陀聶與敵軍對壘，正面交鋒，以笏則獨行俠，深入敵方權力中心，英勇刺殺摩押王。以笏的刺殺行動，過程中有很多不可預計的因素，最後在一連串的神聖巧合下成功了，如果沒有耶和華的參與，實在說不過去。不過，兩者仍有一點是相同的，就是耶和華都以「拯救者」稱呼兩人，反映以色列民雖然叛逆，但耶和華願意拯救這民族的心依舊不變。

另外，以色列被摩押王欺壓了十八年，比上一次亞蘭王的欺壓多了十年。如果這苦難是一種考驗，作為磨練及管教以色列的叛逆。那麼，第二次的管教就比第一次來得嚴厲了，事實上盡早回轉，所要吃的苦頭就越少。可惜，從士師記日後的故事發展，以色列未能吸取這深刻的教訓。

第三章的結尾，加了一節珊迦的故事，珊迦是一個外邦名字，他不是以色列人，他可能來自戶利人。他雖然使用趕牛的棍子，但被耶和華使用，仍可打死六百個非利士人，拯救了以色列。雖是短短的一節，但讓讀者明白，無論是以色列人，抑或是外邦人，他們使用甚麼武器並不重要，只要是被神使用，就能成就神的大事。

今日，如果我們仍在屬靈的功課上學習，就需要謹記，要單單事奉主耶穌，不可事奉別的神，別的神包括財富、名譽、地位、關係等等。如果一旦陷在罪中，就快快回轉，免得浪費寶貴的時間。另外，事奉神不需要看身份與能力，只要有願意事奉的心，願意被神使用，以謙卑及忠心地服事便足夠。